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司法辅助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GSF(ZB)-20240042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司法辅助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4004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4600000000-46000024210200003593

项目名称：司法辅助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2.90 万元

最高限价：352.90 万元

项目用途：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4、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

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6、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企业主体基本信息；然后进入投标报名首页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报名, 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7、报名完成后，进入下载招标文件页面，此处下载的投标文件是 wtbwj 格式，需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主要功能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8、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②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③供应商在远程开标大厅签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9 点 0 分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398 号

联系方式：龙先生 0898-65811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联系方式：王开文、蔡广杰、李伟 0898-68591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开文、蔡广杰、李伟

电 话：0898-68591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四条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磋商时间)：2024年1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四条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磋商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第一章第八条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398号 联系方式：龙先生 0898-65811832
4	第一章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东北门商铺3层 联系方式：王开文、蔡广杰、李伟 0898-68591077
5	第一章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无</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 注：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

			<p>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p> <p>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p> <p>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函）；</p> <p>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第二章第12条	磋商保证金	不做要求
7	第二章第12条	履约保证金	不做要求
8	第二章第13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9	第二章第14条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文件 0 份，电子版文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
10	第二章第25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项目部</p> <p>电话：0898-68591077</p> <p>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p>

11	第二章第 30.1.4 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第二章第 31.1 条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单位”系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3 “磋商文件”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
- 1.4 “响应文件”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简称
- 1.5 “磋商小组”系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 1.6 “供应商”（申请人）系指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1.8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辅助办案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需要的物品及备件。
- 1.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用户提供的辅助办案人员劳务外包服务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 适用范围

-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2. 请仔细检查本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

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6) 组织实施方案
- (7) 管理制度及方案
- (8)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9) 服务应急预案
- (10) 培训方案

10.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 (1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最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
- (15)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

10.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报价:

1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范围、内容要求、标准事项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1.3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2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转让的;
- (2)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4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20. 竞争性磋商

20.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签到成功后，等待代理机构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无效响应。

六. 评审

21. 磋商小组与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1.2 磋商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2. 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2.1 客观原则。依据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2.2 公平原则。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2.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2.5 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3. 评审方法

23.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2 和 23.3 规定处理。

23.5 评审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4.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七、质疑和投诉处理

25. 质疑函接受的方式、处理和投诉

2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26.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九、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30.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1.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1.5 采购标的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具体的原因及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352.90万元，不属于限额标准的规定之下，因此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30.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其它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3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80%计算；

3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

的网页打印件。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_____

请求 1：_____

.....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司法改革需要，提高工作效率，缓解目前司法机关普遍存在的案多人少的矛盾。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人员采用劳务外包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服务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辅助办案人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二、服务范围

1、采购 48 名司法辅助人员，其中法官助理岗 7 人，书记员岗 17 人，速录员岗 14 人，调解员岗 3 人，司法辅警岗 3 人，司法行政岗 4 人。具体人员岗位工作内容由采购人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和单位工作需要来安排设定。保证核定人员的数量和服务质量，人员有离职等无法正常上岗的，需及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招聘符合采购方的需求人员并安排到岗。

2、在合同期内，采购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增加或者变更司法辅助人员岗位，人员工作时间以采购方安排为准。

▲三、服务要求

1、劳务外包员工：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行为和政审有关规定。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备服务意识、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等思想素质。

(3) 接受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和培训安排。

(4) 符合采购方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5) 符合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工作内容：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外包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外包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外包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外包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采购人备案。

(2) 根据外包人员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劳务管理人员，负责外包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外包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3) 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采购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4) 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外包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5) 由采购人进行外包人员的现场管理和工作考核，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及时足额给外包员工发放工资福利。

(6) 负责外包人员的招聘 / 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绩效发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7) 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8) 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人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外包人员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9) 外包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10) 负责处理外包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11)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外包人员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且外包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四、服务标准：

（一）管理方面标准

1、外包人员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良好，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行为和政审有关规定。

2、受过刑事处罚、或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受过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以及其他不适合在法院辅助岗位工作的人员不得招聘为劳务外包人员。

（二）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岗位素质要求及时组织招募，并对应聘人员进行初步筛选（包括证件查验、基础知识考核、工作经历筛选等）后将拟录用人员提供给采购人复试确认（采购人有权自行招募、选拔、培训人员），最终招聘的人员名单需经采购人同意

后，中标人应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

2、中标人应当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个税代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中标人应当及时安排劳务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加强联系，劳务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劳务外包人员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4、如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双方约定处理。

（三）费用结算形式

包干制，承包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劳务外包服务费包含基本工资、五项社会保险、公积金、保险、工会费、企业管理费和应纳的税金等劳务外包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费用按月结算，以实际结算支付费用。

▲五、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

- 1、服务时间（履约时间）：一年
-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劳务外包服务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费用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每月 5 日前向中标人结算支付上月劳务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动报酬。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八、其他

- 1、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2、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九、最高限价：352.90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二、履约时间、方式、地点、包装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包装方式：_____。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6.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7. 管理制度及方案

附件8.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附件9. 服务应急预案

附件10. 培训方案

二、报价文件

附件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附件1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4. 最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

附件15.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8. 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意此承诺书在海南省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范围、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二至第四条条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服务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五至第八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管理制度及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服务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磋商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4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远程开标大厅响应
报价)

附件 15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磋商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备注：因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未要求最后磋商分项报价，因此仅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单独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

商务的评审打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价格；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价格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备注：涉及资格符合性（初步审查）及综合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内容评审时，如供应商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视同认可、有效。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时间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8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组织实施 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了解本项目服务特点；②拟投入的人力成本；③制定的服务流程；④工作进度计划；⑤信息保密措施。</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5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25
2	管理制度 及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管理制度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岗位管理；②驻场人员的储备管理；③劳动合同管理；④安全管理；⑤社会保障管理。</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4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20

3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服务质量保证范围；②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5
4	服务应急预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②、应急人员安排；</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5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0
5	培训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形式；</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5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5
6	企业业绩	<p>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起至今供应商为业主单位提供一项类似服务业绩的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p>	5

7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备注：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投标价格</p>	10
8	合计		100